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考点4：保险合同的特征和分类（★★）

#### 一、 保险合同的特征

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其特征主要表现为：

##### 1、 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按照合同的约定互相负有义务，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或者在保险期限届满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赔偿金或保险金；投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并以此为代价将一定范围内的危险转移给保险人。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2、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射幸合同，即为碰运气的机会性合同。危险发生的偶然性，决定了保险合同的射幸性质。

### 3、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4、保险合同是格式合同

保险合同的内容或主要条款或保险单一般是由保险人一方根据相关规定拟定和提供的，投保人在投保时，通常只能决定是否接受保险人制定的保险条款，一般没有拟定、磋商或更改保险合同条款的自由。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注意】关于“格式条款”：

#### (1) 提示义务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2) 无效条款（欺负人）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 ①**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 ②**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3) 有争议内容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5、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必须以最大的诚意履行自己的义务，充分、准确地告知、说明与保险有关的所有重要事项，互不欺骗和隐瞒，恪守合同约定，否则，将影响合同的成立与效力。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合同成立时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投保人支付保险费时，保险合同成立
- B. 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时，保险合同成立
- C. 保险代理人签发暂保单时，保险合同成立
- D.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保险人同意承保时，保险合同成立

**答案：D**

**解析：**保险合同是诺成合同。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题·多选题】下列关于保险合同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保险合同是实践合同
- B.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 C. 保险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 D. 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BCD

解析：（1）选项A：投保人提出投保要求（要约），经保险人同意承保（承诺），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2）保险合同的主要特征有：双务有偿、射幸、诺成、格式、最大诚信。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未作提示或者未明确说明的，该免责条款（ ）。

- A. 不产生效力
- B. 效力待定
- C. 可撤销
- D. 有效

答案：A

解析：对保险人的免责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考题·单选题】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格式条款有争议的，应当适用的解释规则是（ ）。

- A. 按照有利于投保人解释
- B. 按照有利于保险人解释
- C. 按照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解释
- D. 按照通常理解解释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二、保险合同的分类

1、根据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价值是否先予确定为标准，可将保险合同分为**定值保险合同**和**不定值保险合同**。

(1) **定值保险合同**（以约定的保险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的保险合同）。

(2) **不定值保险合同**（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只适用于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2、根据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的关系，可将保险合同分为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和超额保险合同。

### (1) 足额保险合同

是指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即以保险标的的全部价值投保所签订的保险合同。如果保险标的遭受全部损失，保险人即按保险金额赔偿；如为部分损失，则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2) 不足额保险合同

又称低额保险，是指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即以保险标的的部分投保。这意味着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与保险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根据规定，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 (3) 超额保险合同

是指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即超额保险。根据规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3、按照保险合同的性质，保险合同分为补偿性保险合同和给付性保险合同。

4、根据保险标的的不同，保险合同还可分为人身保险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

5、根据保险人所承担的危险状况不同，可将保险合同分为特定危险保险合同和一切险保险合同等。